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恩

選任辯護人 吳昀陞律師  
被 告 詹致同

選任辯護人 李秉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85號、第16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恩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詹致同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恩、詹致同均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詹致同於民國113年1月20日4時3分許，在社群軟

01 體Telegram「音樂聯誼群」中，以暱稱「Mmm Hhh」之名義  
02 向不特定人發布「台中、草煙油 可面交 意者私」之販售大  
03 麻廣告，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  
04 邏，發現前揭販毒訊息，其雖無購買毒品之真意，仍為追查  
05 毒品交易而於113年1月24日4時18分許，以社群軟體Telegra  
06 m暱稱「小艮」與詹致同聯繫，雙方進而議定以新臺幣8000  
07 元之代價交易大麻菸油2個，再由詹致同將李恩所使用之通  
08 訊軟體微信暱稱「十七」帳號提供予員警加為好友，由李恩  
09 與員警聯繫後續毒品面交事宜後，李恩遂於113年1月24日21  
10 時3分許，至臺中市○○區○○○街00號前，將如附表編號1  
11 所示之大麻菸油2個交付喬裝買家之員警，旋遭員警當場逮  
12 捕而未遂，並經員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另因李  
13 恩之供述，員警於113年3月13號13時許，至詹致同位在臺中  
14 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8之住處執行搜索並拘提詹致  
15 同到案，且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暨同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18 查起訴。

#### 19 理 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恩、詹致同於警詢、偵訊、本院  
21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本院11  
22 3年度聲搜字第743號搜索票、被告詹致同之自願受搜索同意  
23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新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5 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李恩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6 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重量鑑定證明書、毒品快篩照片、扣  
27 案毒品送驗紀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被告  
28 李恩之數位勘察採證同意書、社群軟體Telegram「音樂聯誼  
29 群」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李恩之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截  
30 圖、被告李恩與被告詹致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  
31 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

01 2人之任意性自白應確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  
05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2人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  
06 有第二級毒品之輕度行為，為其等販賣上開毒品未遂之重度  
07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9 正犯。

10 (三)、減輕其刑之說明：

11 1、被告2人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12 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2、被告2人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14 理中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15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6 3、被告李恩犯後供出其販賣毒品之共同正犯，使檢警因而查獲  
17 被告詹致同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有被告李恩113  
18 年1月2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見偵8185卷第1  
19 9至27頁、第29至30頁）在卷可參，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至被告詹致同並未提供  
22 毒品上手之具體資料供偵查機關追查乙節，有員警職務報告  
23 附卷可證（見偵16147卷第93頁），是其於本案自無適用上  
24 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餘地。

25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  
26 民身心健康，而有關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責部分，為無期徒  
27 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罪責極重，若未區分行為人販  
28 賣毒品之數量、目的及所造成之危害，一律處以重刑，自非  
29 罰其所當罰之刑事政策之目的，亦非為阻絕毒害唯一方法，  
30 本案被告詹致同販賣大麻之數量不多，次數1次、對象為1  
31 人，且因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未遂，足見被告詹致同所為之

01 犯罪情節尚非嚴重，與社會危害程度重大之中、大盤毒販之  
02 犯罪型態甚有差異，本院認被告詹致同上揭犯行經依刑法第  
03 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等規定遞減輕其  
04 刑後之最低處斷刑，猶嫌過重，乃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  
05 其刑，併依法遞減輕之。

06 (四)、爰審酌被告2人無視國家查緝毒品之禁令，意圖牟利而共同  
07 販賣第二級毒品，造成毒品擴散危害社會而戕害國人身心健  
08 康之風險，所為誠屬不該，本不宜寬恕，惟考量其等犯後始  
09 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  
10 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  
11 3至17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另被告2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2人年紀甚輕，且犯  
14 後均已坦認犯罪，尚有悔悟之意，於本案之後亦皆無其他犯  
15 罪紀錄，堪認其等所犯本案僅係一時失慮、偶發初犯，其等  
16 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諒無  
17 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皆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為督促  
18 被告2人確實記取教訓，本院認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  
19 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  
20 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分別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及皆  
21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各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22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23 提供如主文所示義務勞務，及各應接受如主文所示法治教  
24 育。倘被告2人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  
2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  
26 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7 三、沒收：

2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菸油2個，係被告李恩本案販賣  
29 毒品犯行遭查扣之違禁物，而存放上開毒品之容器與其內毒  
30 品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併視為違禁  
31 物，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1 燬。至鑑定機關因鑑驗取用部分，既已用罄，則毋庸宣告沒  
02 收。

0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為被告李恩、詹  
04 致同所有、供其等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聯繫所用之  
05 物，此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  
06 院卷第89頁、第169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7 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8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大麻菸油1個，為被告李恩另案施  
09 用毒品所剩餘之毒品乙節，業據被告李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0 審理時供稱在卷（見本院卷第89頁、第169頁），核與本案  
11 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游淑惟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17 法官 張意鈞  
18 法官 簡志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品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管領人	備註
1	大麻菸油2個（總毛重31.5636公克，總驗前淨重1.3322公克，總驗餘淨重0.6490公克）	李恩	偵8185卷第72頁照片編號27號所示之大麻菸油
2	iPhone13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李恩	無
3	iPhone11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詹致同	無
4	大麻菸油1個（毛重15.5720公克）	李恩	偵8185卷第72頁照片編號28號所示之大麻菸油